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SZAA4B0115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公司)关于康泰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康泰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康泰生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泰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泰生物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颖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现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9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SZAA40430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8,966.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1,106.86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732.3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465.38
减：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12,592.20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21年7月、8月,公司与中信建投、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本次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3月6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2,592.20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出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3月7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中信建投、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966.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839.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是	135,690.00	97,195.99	729.22	94,769.76	97.50	2022年10月31日	-	否	是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	是	63,276.00	35,770.01	3.10	31,069.42	86.86	2021年8月31日	-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增	-	66,000.00	-	66,0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8,966.00	198,966.00	732.32	191,839.18	96.42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98,966.00	198,966.00	732.32	191,839.18	96.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项目新冠灭活疫苗生产车间于 2021 年完成建设，二期项目研发楼及配套于 2022 年完成建设。2021 年 5 月新冠灭活疫苗在国内获批紧急使用，2021 年 6 月在国内上市销售，报告期内该产品未实现销售。</p> <p>2、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截至目前未在中国境内获批销售。2021 年 10 月，公司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获得印度尼西亚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管局紧急使用授权，并实现出口；报告期内该产品未实现销售。</p>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此项。过往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2,592.20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出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p> <p>（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p> <p>（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p> <p>（3）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到资金支付节点所致；百旺信应急建设工程项目的土地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上述部分尾款、质保金及土地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支付。</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2,592.20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出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